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研科技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咸兴智能”）不低于85%的合伙企业份额，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标的的历史财务数据未确定，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亦未确定，因此，尚无法精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。

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函，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完成之后，上市公司预计亦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本次交易不够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